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4-25121782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GGJ-BJ04-25121782
- 2.项目名称: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678.287767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678.287767	一项	按实际需要需进行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及配送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保鲜）；  
（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

联系方式: 李先生 010-62354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 王宇婷、王欣、赵可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010-82952950-8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王欣、赵可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电 话: 010-82952950-8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批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6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u>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u> <u>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u>行号：313100090018</u>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 ；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u></p> <p>账号：<u>1101041060000069823</u></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合同签订起一年以上（含合同签订起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认证证书 4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体系证书”附体系证书之外还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的评价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一般，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严重欠缺，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大，得 1 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仓储能力的评价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 6 分； (2)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基本健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3) 投标人不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设施设备一般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产品检测能力的评价 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投标人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检测设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除已包装的副食品外，检测种类能达到供应品种的 100%得 8 分；</p> <p>(2) 投标人有部分检测设备和相应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制度完善，部分产品需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得 5 分；</p> <p>(3) 无自检设备和人员，完全靠第三方检测，合作的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没有产品检测能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的评价 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8 分；</p> <p>(2)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基本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5 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对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评价 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基本广泛，供应品种基本充足，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有限，供应品种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配送能力 6 分	<p>投标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配送车辆充足，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p> <p>(2) 配备车辆数量略显不足，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3 分；</p> <p>(3) 配备车辆极少，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1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注：配备车辆需为运输车，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专职驾驶员驾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北京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得 5 分。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相对欠缺，得 3 分；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 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	
3	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678.287767	一项	按实际需要需进行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及配送等服务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678.287767 万元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3、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
- 4、付款方式：（1）本项目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乙方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甲方供应食材耗材。**全年食材耗材采购及配送费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2）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按照供应商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减价格后，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即①每日以北京价格网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调减后确定当日价格；②超出北京价格网范围的食材，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公示的批发价格调减后确定当日价格；③北京价格网以及先发餐饮价格网上没有的食材，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 三、项目概况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是由市政府投资兴办的大型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为做好我

院在院休养老年人近 600 人、在院员工约 600 余人，共计 1200 余人每日的就餐保障工作，其中，需要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每天提供匀浆膳。为做好膳食保障工作，提高休养人员的饮食质量，增加营养，结合我院休养人员实际需要需进行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具体明细如下：

匀浆膳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匀浆膳（常规）	袋	2727.00	500g/袋
2	匀浆膳(高纤维)	袋	1590.00	500g/袋
肉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去皮前尖	斤	15555.00	
2	瘦肉	斤	19500.00	
3	五花肉	斤	14000.00	
4	猪蹄	斤	1923.00	
5	牛腩	斤	2250.00	
6	鸭腿	斤	8500.00	
7	鸡胸	斤	1363.00	
8	鸡排腿	斤	9090.00	
9	翅根	斤	4615.00	
10	翅中	斤	1800.00	
11	肋排	斤	2500.00	

12	前肘	斤	3529.00
13	鸭胸	斤	909.00
14	猪肝	斤	3500.00
15	羊排	斤	285.00
16	牛肉馅	斤	526.00
17	武昌鱼	斤	2352.00
18	草鱼	斤	5454.00
19	带鱼	斤	3750.00
20	去头小黄鱼	斤	5000.00
21	大黄花鱼	斤	1428.00
22	大虾	斤	1935.00
23	琵琶腿	斤	3333.00

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黄洋葱	斤	12000.00	
2	白萝卜	斤	45000.00	
3	紫洋葱	斤	8695.00	
4	土豆	斤	73684.00	
5	大白菜	斤	107692.00	
6	冬瓜	斤	50000.00	

7	圆白菜	斤	52000.00	
8	芹菜	斤	28000.00	
9	红薯	斤	10000.00	
10	小油菜	斤	25000.00	
11	黄瓜	斤	20000.00	
12	菠菜	斤	13461.00	
13	菜花	斤	29411.00	
14	圆生菜	斤	26666.00	
15	圆茄子	斤	45454.00	
16	姜	斤	10000.00	
17	小白菜	斤	16666.00	
18	西兰花	斤	12500.00	
19	青椒	斤	11111.00	
20	莴笋	斤	16666.00	
21	大葱	斤	13461.00	
22	山药	斤	4166.00	
23	绿尖椒	斤	5714.00	
24	韭菜	斤	9090.00	
25	油麦菜	斤	3174.00	
26	西红柿	斤	25000.00	

27	大蒜	斤	10000.00	
28	藕	斤	2666.00	
29	茴香	斤	2666.00	
30	冬笋	斤	750.00	
31	蒿子秆	斤	1578.00	
32	香菜	斤	2500.00	
33	咸菜丝	箱	2000.00	
34	苹果	斤	769.00	
35	梨	斤	1041.00	
36	香蕉	斤	727.00	

#### 蛋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咸鸭蛋	斤	3200.00	
2	鲜鸡蛋	斤	70000.00	
3	松花蛋	斤	2914.00	

#### 粮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大米	斤	83333.00	50 斤/袋
2	小米	斤	4687.00	50 斤/袋

3	面粉	斤	119230.00	50 斤/袋
4	黄豆	斤	7142.00	50 斤/袋
5	红豆	斤	3636.00	50 斤/袋
6	绿豆	斤	5333.00	50 斤/袋
7	糯米	斤	2500.00	50 斤/袋
8	花生米	斤	5555.00	50 斤/袋
9	紫米	斤	2000.00	50 斤/袋
10	挂面	斤	2500.00	

### 油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大豆油	桶	2562.00	10L/桶
2	花生油	桶	222.00	10L/桶
3	香油	瓶	294.00	1L/桶

### 调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无碘盐	袋	15789.00	300g/袋
2	老抽	桶	446.00	4.9L/桶
3	白糖	袋	3750.00	500g/袋
4	料酒	瓶	2941.00	500ml/瓶
5	胡椒粉	袋	250.00	500g/袋

6	鸡精	袋	666.00	1kg/袋
7	红糖	袋	1176.00	500g/袋
8	米醋	桶	1550.00	1.75L/桶
9	生抽	瓶	937.00	500ml/瓶
10	花椒	斤	166.00	
11	大料	斤	153.00	
12	酵母	袋	384.00	500g/袋
13	甜面酱	袋	2285.00	150g/袋
14	番茄酱	桶	615.00	500g/桶
15	淀粉	袋	2285.00	260g/袋
16	木糖醇	袋	285.00	500g/袋
17	芝麻酱	桶	150.00	2.5kg/桶
18	干黄酱	袋	1333.00	250g/袋
19	郫县豆瓣酱	袋	1000.00	500g/袋

#### 干鲜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木耳	斤	1551.00	
2	干黄花	斤	1904.00	
3	干香菇	斤	1454.00	
4	粉条	斤	4166.00	

5	空心小枣	斤	3461.00	
6	花生米	斤	7777.00	去皮

### 豆制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北豆腐	块	30555.00	400g/块
2	玉子豆腐	根	3333.00	110g/根
3	豆浆	袋	40000.00	220ml/袋

### 奶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特品鲜牛奶	袋	208695.00	
2	酸奶	盒	12857.00	有糖/无糖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卫生总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4、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

---

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7、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8、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 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7) 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

(8)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 （二）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 1、肉类

(1) 猪肉：所供货物必须符合GB 20799-2016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

---

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猪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带皮一级五花肉，带皮后臀尖，带皮前臀尖，无颈排骨块，4号肉，2号肉。

(2) 羊肉：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羊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羊碎肉。

(3) 牛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牛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腩、牛碎肉。

(4) 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5) 海鲜水产：

1) 活鲜：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品名		质量标准
鱼类	淡水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海水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海鲜水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草鱼，鲢鱼，罗非鱼，鳕鱼，巴沙鱼片，鲷鱼片，虾仁，大虾等。

（6）熟食类：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相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所供产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预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7）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8）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9）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0）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1）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2）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 2、蔬菜、水果、禽蛋（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

## (1) 蔬菜

### 1) 新鲜度: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有包装蔬菜: 应完整、干净。

8)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 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 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小白菜、青菜、菜秧、油菜、韭菜、韭黄、香芹、水芹、西芹、菠菜、生菜、空心菜、油麦菜、芥菜、苋菜、菜芯、芥兰、小葱、青蒜、香菜、青椒、辣椒、红椒、蕃茄、大白菜、白菜、大葱、茄子、蒜苔、花菜、西兰花、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毛豆、青豆、四季豆、荷兰豆、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红薯、生姜、蒜头、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芋头、莲藕、茭白、冬笋、竹笋、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

## (2) 水果

### 1) 新鲜度:

水量: 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 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 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 相同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3)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4) 形状: 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 
-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 7)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 9)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 11)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芒果、油桃、柚子、鸭梨、冬枣、番石榴、苹果、草莓、龙眼、荔枝、哈密瓜、香梨、葡萄、桔子、砂糖橘、水蜜桃、木瓜、西瓜、火龙果、杨桃、荔枝、菠萝、香瓜等。

### (3) 禽蛋

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禽蛋包含但不限于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土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咸蛋、皮蛋等。

(4) 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 3、调料

调料类包含但不限于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须为非转基因食品，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质量要求：

(1)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3) 单晶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

---

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5) 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4、干鲜、豆制品

(1) 干鲜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

(2) 豆制品类：成品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具有光泽，具有豆制品独特的清香气味，味道纯正。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

#### 5、米面粮油主食类

(1)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要提供 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 执行标准（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2、GB2761-2011、GB2763-2014、GB1354-2018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 GB1354-2018 粳米一级

面粉执行的标准：GB13122-1991

油类执行标准：G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待 GB/T 40851-2021 新

---

标准实施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大豆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535-2017

花生油执行国家标准：GB 1534-2017

葵花籽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0464-2017

亚麻籽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0464-2017

玉米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9111-2017

### (3) 食用油质量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需要提供 QS 认证和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 6、奶类、匀膳浆

(1)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生产、检验和安全标准的规定，供方需资质证件齐全，交货时供方需提供对应产品生产商相应资质材料以及产品检测报告。

(2) 奶类颜色为纯的乳白色，含有淡淡的乳香。使用巴氏消毒法杀菌、奶源质量有保障。

(3) 匀浆膳为常规型和高纤维两类。常规型配料中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30%/100g、脂肪含量不低于 20%/100g、膳食纤维不低于 10%/100g；高纤维型配料中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30%/100g、脂肪含量不低于 20%/100g、膳食纤维不低于 20%/100g；

(4) 常规型营养成分应具有全面性、均衡性，并具备口感好，易消化等特点。高纤维型为糖尿病专用食品，显著特点是：不含蔗糖、葡萄糖等糖类或者糖含量极少的即食谷物食品，营养成分应具有全面性、均衡性，并含有多种膳食纤维。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奶类的报价应给出三种及以上国产品牌，供采购人参考，以此来保障院内休养人员日常营养所需。

### (三) 人员配送要求

#### 1、人员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成员应与供应商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 (6)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 (7)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 2、配送要求

- (1) 批次配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向采购人配送所需货物，采购人以电话通知或系统下单等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货物需求，供应商确认后应按约定时间，由指定人员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单据。
- (2) 临时配送：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配送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提出货物需求，订货方式可以是口头方式，送达时间以采购人临时要求的时间为准。
- (3) 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员需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关系证明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 (四)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需要冷冻的食品原料应在北京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为保证食品新鲜，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有对应的故障应急方案。

---

4、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保鲜），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1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6、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7、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9、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10、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2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 （五）留样及验收要求

### 1、留样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48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采购人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

## 2、验收要求

- (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 (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 (3)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1-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 (4) 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 （六）报价要求

- 1、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网站上“批发价格”作为报价基准（基础价）；此外，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商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商品作为报价依据；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

### 3、最高限价：

所有品类的商品报价均禁止上浮。

### 4、定价办法：

本次采购所需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以送货当日北京价格网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当日批发价作为基础价，按照供应商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减后，确定当日采购价格。超出北京价格网范围的食材，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所示价格为基准，按照供应商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减后，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供应商需提供下调比率。

## （七）其他要求

- 1、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

---

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到特殊情况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但不得与本合同文本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_\_\_\_\_组织的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乙方对甲方所需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生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 第二条 履约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二、乙方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处；

3、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四)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产品保质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配送要求

#### 一、产品质量

##### 1、肉类、水产及熟食制品

(1) 猪肉：所供货物必须符合 GB 20799-2016 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猪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带皮一级五花肉，带皮后臀尖，带皮前臀尖，无颈排骨块，4号肉，2号肉。

(2) 羊肉：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羊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羊碎肉。

(3) 牛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牛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腩、牛碎肉。

(4) 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5) 海鲜水产：

1) 活鲜：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品名	质量标准
----	------

鱼类	淡水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海水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海鲜水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草鱼，鲢鱼，罗非鱼，鳕鱼，巴沙鱼片，鲷鱼片，虾仁，大虾等。

(6) 熟食类：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相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所供产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 
- (7)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 (8)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 (9)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10)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11)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1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1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 2、蔬菜、水果、禽蛋（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 (1) 蔬菜
  - 1) 新鲜度：
    -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
    -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2) 损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 8)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9) 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小白菜、青菜、菜秧、油菜、韭菜、韭黄、香芹、水芹、西芹、菠菜、生菜、空心菜、油麦菜、芥菜、苋菜、菜芯、芥兰、小葱、青蒜、香菜、青椒、

---

辣椒、红椒、蕃茄、大白菜、白菜、大葱、茄子、蒜苔、花菜、西兰花、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毛豆、青豆、四季豆、荷兰豆、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红薯、生姜、蒜头、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芋头、莲藕、茭白、冬笋、竹笋、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

## (2) 水果

###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相同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3)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9)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芒果、油桃、柚子、鸭梨、冬枣、番石榴、苹果、草莓、龙眼、荔枝、哈密瓜、香梨、葡萄、桔子、砂糖橘、水蜜桃、木瓜、西瓜、火龙果、杨桃、荔枝、菠萝、香瓜等。

## (3) 禽蛋

禽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禽蛋包含但不限于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土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咸蛋、皮蛋等。

(4)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

### **3、调料**

调料类包含但不限于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质量要求：

(1)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3) 单晶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5) 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4、干鲜、豆制品**

(1) 干鲜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

(2) 豆制品类：成品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具有光泽，具有豆制品独特的清香气味，味道纯正。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

### **5、米面粮油主食类**

(1)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要提供 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执行标准（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5、GB2761-2021、GB2763-2021、GB1354-2018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 GB1354-2018 粳米一级

面粉执行的标准：GB 2715-2016

油类执行标准：《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

大豆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535-2017

花生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534-2017

葵花籽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0464-2017

亚麻籽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8235-2019

玉米油执行国家标准：GB/T 19111-2017

（3）食用油质量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需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6、奶类、匀膳浆

（1）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生产、检验和安全标准的规定，供方需资质证件需齐全，

---

交货时需提供供方相应资质材料以及产品检测报告。

(2) 奶类颜色为纯的乳白色，含有淡淡的乳香。使用巴氏消毒法杀菌、奶源质量有保障。

(3) 匀浆膳为常规型和高纤维两类。常规型配料中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19g/100g、脂肪含量不低于 12g/100g、膳食纤维不低于 3g/100g；高纤维型配料中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20g/100g、脂肪含量不低于 14g/100g、膳食纤维不低于 6g/100g；

(4) 常规型营养成分应具有全面性、均衡性，并具备口感好，易消化等特点。高纤维型为糖尿病专用食品，显著特点是：不含蔗糖、葡萄糖等糖类或者糖含量极少的即食谷物食品，营养成分应具有全面性、均衡性，并含有多种膳食纤维。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包）奶类的报价应给出三种及以上国产品牌，供甲方参考，以此来保障院内休养人员日常营养所需。

## 二、配送要求

### (一) 人员、车辆要求

1、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原件备查），建立健康档案。

2、配送期间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挥。

3、配送人员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带病工作。

4、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二) 配送要求

1、订货：甲方提前一天，与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确定《原材料订货、收货单》，乙方收到甲方订货需求后，按甲方约定时间提供所需货物；

2、配送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每日早上 6:00，具体以甲方通知配送时间为准。如遇临时订货，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配送；

- 
- 3、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验收：甲方及时安排质检、验收人员持单位打印签字的《原材料订货、收货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 5、数量要求：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以验货数量为准；
  - 6、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 第四条 商品价格、对账、结算

##### 一、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为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本次采购所需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网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础价（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按照乙方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价，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即每日以北京价格网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下调\_\_\_\_%；超出北京价格网范围的食材，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 所示价格为基准，依据订购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 公示的批发价格下调\_\_\_\_%。

2、北京价格网以及先发餐饮价格网上没有的食材，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3、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4、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 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5、商品损耗：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 二、对帐

- 
- (一) 甲乙双方确认的食材对帐周期为：每月 1 次。
  - (二) 对帐日期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 1 日至次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
  - (三) 对帐期间，双方以有效的送货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 三、结算

- (一)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材采购按自然月结算，甲方应于对账结束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的食品采购费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次月底结算。本合同期内累计不超过\_\_\_\_\_元。

- (二)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尚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需正常进行送货任务。

- (三) 结算方式：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 (四) 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

####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老年病医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33879300015224375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临时自行购买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四、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 第六条 廉政风险责任

一、合同双方知悉并理解合规对于本合同履行的重要性。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并保证，知悉并严格遵守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标准规范和国际条约、规则、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反贿赂、反洗钱、反不正当竞争、市场准入、招投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保护、财会税务、劳动用工、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方面。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

- (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
- (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委托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

(2)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12个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履行完，且乙方上一年度履约状况良好，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服务合同，临时服务合同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调价率）	备注
		以北京价格网( <a href="http://www.beijingprice.cn">http://www.beijingprice.cn</a> )上公示的当日批发价下调_____%	本项目报价禁止上浮，及投标人报价调价率不得超过 0%。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保证金退还说明**

###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1、供应商需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按以下链接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

保 证 金 退 还 登 记 地 址 :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87230316>

2、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后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保证金退还。

### **二、办理时间:**

1、成交单位：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2、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婷、王欣、赵可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14

地址：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 开票信息说明

- 1、供应商如需标书款发票，可在开标当天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统一领取纸质版或电子版发票。
- 2、如若供应商获取成交，可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下面开票信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